

#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 1、起草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 2、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治理情况，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 3、对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年度要点和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检查。
  - 4、参与协调有关法制宣传，公正执法等有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 5、办好依法治县《简报》，总结推广依法治理的典型经验。
  - 6、加强对依法治镇工作的指导，加快基层民主建设步伐。
  - 7、承办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是县委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设在人大党组，正科级办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列明各下属预算单位名称）。

## 第二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度总收入 59.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6 万元，下降 8 %。主要原因：机构撤销，人员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度总支出 59.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5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6.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3.45 万元，占 5.7%，主要支出项目有日常办公费用和机构运行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6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机构撤销，人员经费减少。其他支出（类）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度持平。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26 万元，下降 8%，机构撤销，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机构撤销，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56.3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3.4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0.3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8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增加。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 万元，减少 8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69%；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6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

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0 人。主要包括：，主要用于为开展调研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与业务接待费用，包括公务接待必需的会议室租赁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